

证券代码：873078

证券简称：津裕电业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##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主会场设在公司会议室，分会场设在各董事所在城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林明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林士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8月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号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明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提名林明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公告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永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提名林永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公告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士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提名林士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公告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胡韶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提名胡韶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公告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杜思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提名杜思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公告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